



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

2

此致

3

憲法法庭

公鑒

4

中 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5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6

撰狀人

(簽名蓋章)

<sup>1</sup> 憲法訴訟法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3 條規定，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43 條規定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此時聲請人之聲請自應符合暫時處分之程序及要件；另參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<sup>6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